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55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充分激励我校退役士兵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籍在校全日制大学生退役士兵。

二、资助标准

1650 元/学期·生。

三、评审原则

1. 学生自愿申请。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复学后均可申请此项助学金。

2. 不能重复申请。退役士兵享受此国家助学金后，不能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

四、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小组。此项工作在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 学生提出申请。具备退役士兵资格的学生均可申请此项国家助学金。申请时，需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复学手续复印件，并将身份证、学生证、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入伍证书复印件
学生证复印件	退伍证书复印件

3. 学院开展评审。各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受助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4. 学校进行审定。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5. 资金发放。在征得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的同意后，学校将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

五、材料报送

各学院结束评审工作后，按以下要求对评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请于 10 月 31 日前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科学会堂

206 办公室)。具体材料包括:

1. 评审报告及公示证明材料。
2. 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3. 申请学生的各类纸质材料。

六、注意事项

1. 在评审时段,学生存在退学、休学等情况或有违法违规违纪现象,则不能申请。
2. 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随时取消其受助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学生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七、工作要求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申请学生的有关材料。同时畅通信息的反馈渠道,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确保评审结果无异议,切实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环境。

附件:2023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名单

学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24日